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管控严格，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

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参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南港水务 49% 股权，南港水务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港公司”），持股 51%。

滨海水业拟对南港水务 768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同时，泰港公司也将对南港水务 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用于南港水务的经营发展，资金使用期限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双方股东借款条件一致。

本次对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是为保障南港水务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1 年 8 月 30 日